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2號

抗 告 人 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德

相 對 人 蔡文哲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5年度司票字第47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復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01 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02 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
03 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未曾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向
05 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行使追索權請求付款，依票據法第124
06 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未具
07 備，相對人自不得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相對人
08 之本票裁定聲請，顯非適法等語。

09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10 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
11 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此有本院115年度司票字
12 第4776號民事裁定在卷為憑，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民事聲請卷
13 宗確認屬實。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揆諸前開規定，
14 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
15 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等語，惟系爭
16 本票上既載有「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有系爭
17 本票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頁），而相對人在民事聲請狀
18 中業已載明，其於系爭本票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相對
19 人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等情（見原審卷第3頁），即表明已
20 為付款提示，而未獲付款，揆之前揭說明，相對人毋庸提出
21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
22 示，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並不因相對人未具體說明於何
23 時、何地、向何人以何種方式提示，抑或未提出提示證據，
24 即認有形式要件不備之情形，而查，抗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
25 明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抗告人既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
26 其主張為可採。況系爭本票經提示與否之爭議，屬執票人即
27 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
28 爭執事項，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
29 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30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02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
04 應由抗告人負擔。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
12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3 （須附繕本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15 書記官 賴柏仲